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1.02.0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	2021.04.2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1.06.11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	2021.08.23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1.09.12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1.10.17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	2021.10.20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
8	2021.11.09	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核查意见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金额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强的风险控制作用。

（五）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等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2022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